之犯意而為之。綜上,尚無從對被告陳〇坤以共同行賄罪責 相繩。

(二)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部分:

- 1.威京集團旗下之中華工程公司於106年、107年、108年間, 分別捐款240萬元、240萬元、120萬元予華夏協會;110年11 月1日北市府公告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後,威京集團旗下蓁 輝公司等旋於同年11月間撥付共計4,500萬元至本案5協會; 111年10月18日本案建照核發前,威京集團旗下中勤人力公 司等於111年9月間捐款3筆各30萬元至華夏協會等情,有威 京集團給予應○薇相關公益組織金額統計表、本案5協會各 該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監察院政治獻金表等在卷可稽。 而被告王○侃於111年間,為本案5協會理事長,且被告王○ 侃、陳○敏確有報告意旨所示多次現金提領華夏協會等協會 款項等情,亦有本案5協會之核備資料、被告王○侃擔任理 事長協會列表、華夏協會第一銀行06555號帳戶、城市發展 促進會台北富邦銀行36573號帳戶、格鬥協會台北富邦銀行 36581號帳戶、技擊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38號帳戶、北市格 門協會台北富邦銀行3662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、相關協會賄 款存提交易及應○薇現金交易照表、大額通貨交易表等各1 份附卷可佐,固堪認定。
- 2.然依同案被告應○薇、沈○京、吳○民等人之供述、證人即 北市府都發局公務員、都委會幕僚等證述內容,可知同案被 告沈○京、應○薇、吳○民於不法促使本案土地獲取高額獎 勵容積獎勵過程中,均未有人提及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知 悉、或曾共同謀劃本案不法容積之取得,且依卷內其他客觀 事證,亦無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確曾參與本案不法獎勵容積 取得之具體情事;佐以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與同案被告沈○ 京並無往來,其等雖與同案被告應○薇關係密切,惟同案被 告沈○京、應○薇所為本案不法給付賄賂犯行,罪刑甚重,